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克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34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3611號、113年度偵字第8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克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田克明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2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田克明固坦承本案2帳戶為其申設使用等情（偵313

01 40卷第48頁；原金訴卷第38頁)，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
02 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的永豐銀行提款卡掉了，被對方撿
03 到，但我不知道為何對方會知道我的密碼；華南銀行的帳戶
04 我沒在用，存簿、提款卡都在我這裡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
05 辯以：被告的年紀不小，所受教育有限，可能沒有能力妥善
06 保管本案帳戶，甚至不知何時帳戶資料外洩，請為無罪諭知
07 等語。惟查：

0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供述如上，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翊軒
09 等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分別轉
10 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2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 等情，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之
12 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被告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如前，
14 惟被告雖辯稱其華南銀行帳戶之存簿、提款卡仍在其持有
15 中，但就此有利於己之證據，經本院諭知其提出以供調查
16 後，被告迄未提出相關該帳戶之存簿、提款卡，是其所辯已
17 難採信。況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檢警調等司法機關自金融帳
18 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分，使用人頭帳戶係常見手法，而
19 詐欺集團慮及帳戶若非處於己之控制下，詐得之款項仍有可能
20 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領或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
21 用，如此將使詐欺集團處心積慮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是為
22 順利取得詐欺犯罪贓款，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取詐欺款項之
23 金融帳戶，必為詐欺集團所能控制，並確信係能夠正常提領
24 款項之帳戶，故詐欺集團成員應無可能未取得帳戶持有人同
25 意，即指示被害人將遭詐騙款項匯入他人帳戶，或是以他人
26 遺失提款卡或密碼等資料之銀行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工具，
27 蓋此等帳戶均極有可能遭掛失停用，而冒有使詐欺犯罪計畫
28 功敗垂成之風險。是依常理及前述被告說詞難為採信之理
29 由，足認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非被告所遺失或仍持有
30 中，而係被告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1 使用甚明。

01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2 （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3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
04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其
05 申設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申請開
06 立，且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使用，除非供
07 犯罪之不法使用，並藉此躲避檢警追緝，一般人並無向他人
08 借用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
09 生活所熟知之常識。參以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者常
10 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
11 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
12 眾注意，金融機構且廣貼大小警語，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
13 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
14 是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
15 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人對此種利
16 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依本院依據
17 直接審理當庭與被告對話，足以認定被告認知能力正常，其
18 行為時已54歲，當具有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且被告曾從事清
19 潔、工地等工作（原金訴卷第170頁），具有一定智識程
20 度，理當知悉若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他人
21 即可任意用以收款、提款使用，進而推知被告理應知悉他人
22 使用其本案帳戶，當有隱匿自己身分而從事不法行為之可
23 能，亦即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轉帳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
24 於提領後將產生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
25 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之持有，以達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故衡情被告難以推諉不知。況本案告訴
27 人3人開始匯款之前，被告之本案2帳戶均僅剩數十元，有各
28 該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足見被告所交付之本案2帳戶其
29 存款額度所剩無幾，益徵被告知悉對方取得該等帳戶之後，
30 其本身對於該帳戶已毫無監督或置喙之餘地，甚至無法確保
31 自己能否如願重新控制此帳戶，若所交付之帳戶尚有款項，

01 將遭提領一空而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遂提供餘額甚少之本
02 案帳戶，將本身危險降至最低，是被告、辯護人前揭辯稱已
03 難採信。

04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洵難採信，本案事證明
05 確，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14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
15 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
16 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17 定。

18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9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
20 即113年8月2日施行。

21 (1)被告本案幫助行為，依11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
22 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之規定，均該當幫助洗錢行為。

23 (2)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
24 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
26 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
27 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
28 超過5年，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
29 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4年11月，113年8月2
30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
31 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

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4年11月。兩者比較結果，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分別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且此一提供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前述移送併辦案件，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本案2帳戶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本案告訴人3人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應予非難，併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損害，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經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2帳戶而取得任何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而流經本案帳戶之不法金流，業經詐欺集團提領殆盡，亦未見被告因此獲有利益，若就此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晟哲、謝咏儒移送併
辦，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本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告訴人匯入之帳戶皆為被告田克明所申辦之帳戶。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備註
1	黃翊軒	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10日晚間7時30分許致電黃翊軒，佯稱其為Hami 客服人員及玉山銀行行員，因作業疏失，需依其指示解除高級會員之設置等語，使黃翊軒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3月12日下午1時54分許	4萬9,988元	永豐商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340號起訴書
			112年3月12日下午2時6分許	1萬500元		
			112年3月12日下午2時40分許	3萬7,960元		
證據： 1.黃翊軒的證述(112偵31340第9~10頁) 2.黃翊軒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112偵31340第11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3月29日作心詢字第1120327111號函，檢送被告田克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1340第25~29頁)						
2	簡莉鈴	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11日下午5時許致電簡莉鈴，佯稱其為ONEBOY 客服人員及中信銀行專員，因簡莉鈴資料被竊取，需依其指示解除被盜刷之問題等語，使簡莉鈴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3月12日下午2時21分許	2萬2,000元	永豐商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361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據： 1.簡莉鈴的證述(112偵53611第15~21頁) 2.簡莉鈴提供其匯款紀錄(112偵53611第39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3月22日作心詢字第1120320151號函，檢送被告田克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53611第23~27頁)						
3	郭晉呈	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11日下午4時許致電郭晉呈，佯稱其為情趣用品店人員，需依其指示解除資料外洩問題等語，使郭晉呈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3月12日下午2時41分許	4萬9,988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07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據： 1.郭晉呈的證述(113偵8077第21~23頁) 2.郭晉呈提供其匯款紀錄、商品購買相關資訊、VISA卡照片及與詐騙集團通話、對話紀錄截圖(113偵8077第31~36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通清字第1120024025號函，檢送被告田克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8077第13~16頁)						